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518號

聲 請 人 王宏哲

相 對 人 劉泓劭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涂仁智、涂富元、劉泓劭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劉泓劭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送達於相對人等郵寄律師函，因相對人劉泓劭戶籍址「遷移不明」；另相對人涂仁智、涂富元部分則經郵務機構均以「無人回應、查無此址」為由退回，以

01 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並提出
02 律師函暨其退件信封影本等為證。

03 三、經查：聲請人對相對人劉泓劭寄發如附件律師函所示之意思
04 表示，詎聲請人按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即臺中市○○區○○○
05 路○段000號五樓寄發，該信函經退回，且退件信封上蓋有
06 「遷移不明」文字之戳印，並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
07 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則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劉泓劭為公
08 示送達，符合首揭法條之規定，應予准許。

09 四、相對人涂富元部分，依聲請人所提出之信封所示，聲請人寄
10 至「臺中市○○區○○巷00號、臺中市○○區○○路○段00
11 0巷0○○號」二址，以「查無此址、招領逾期」為由退回，
12 與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即「臺中市○○區○○○路○段0000巷
13 00號」不同，此有相對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另相對人涂仁
14 智部分，依聲請人所提出之信封所示，聲請人寄至「臺中市
15 ○○區○○巷00號、臺中市○○區○○路○段000巷0○○
16 號」二址，以「查無此址、招領逾期」為由退回，經本院函
17 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派員查明相對人是否居住於
18 「臺中市○○區○○路○段000巷0○○號」，經該局函覆表
19 示相對人現居住於「臺中市○○區○○○路○段0000巷00
20 號」，此有該分局111年4月6日中市警雅分防字第111001545
21 6號函暨所附之該分局職務報告附卷可稽，相對人並無住居
22 所不明之情形，核與首揭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是本件聲請
23 對涂仁智、涂富元部分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4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
25 條，裁定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2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

